附件2

填表说明

1.工作单位层级:本人获取职称证书时所在单位层级，在下拉式菜单中选择，包括:省级单位、市级单位、区级单位(含区属乡镇)、县级单位(含县属乡镇).县级市(含市属乡镇)、中央驻陕单位;

2.工作单位:本人获取职称证书时所在单位;

3.姓名:本人职称证书上姓名;

4.证件类型:根据本人情况在下拉式菜单中选择，包括: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外国人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香港特区护照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澳门特区护照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;

5.证件号码:本人18位身份证号码;

6.出生日期:与本人身份证号码上的日期保持一致，填写到日(例:yy-mm-dd);

7.级别:在下拉式菜单中选择，包括:员级、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;

8.职称系列:在下拉式菜单中选择，包括:高校教师、党校教师、中专教师，中、小学教师、技校教师、实验技术、自然科学研究、社会科学研究、卫生、工程、农业技术、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新闻、出版、档案、播音、翻译、艺术、文物博物、图书资料、群众文化、工艺美术、体育教练、公证、律师、船舶技术、民航技术、审计、海关、基层卫生、文学创作等;

9.专业:本人职称证书上的专业;

10.资格名称:本人职称证书上的资格名称，例如:高级工程师、教授、工程师等;

11.授予时间:职称证书上的授予时间;

12.证书号码:职称证书上的号码;

13.证书办理状态:根据批复文件或证书上的内容在下拉式菜单中选择，包括:补办、换证等;

14.发证日期:本人职称证书上的发证日期；

15.发证机构:本人职称证书上的签发机关;

16.联系电话:持证人电话(请务必填写真实电话)。

**温馨提示:**

1.填报信息应与职称批复文件，职称证书信息保持一致，若不一致、暂不填报，请联系评委会组建单位更换证书;

2.请如实填报，否则无法在全国职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验证。

3.填报中如有其它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省人社厅专技处办证窗口。